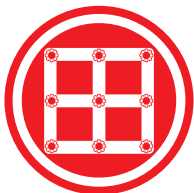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通函**

茲提述：(1)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該等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原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通函，如有關認購事項的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其他近期業務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現預計將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